



福建省金門縣第一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福建省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福建省金門縣第二屆縣長選舉，經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各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縣長選舉候選人

區舉選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地址	學歷	政見
1	陳水在		陳水在	49	男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公務	金門縣城鎮北里浦路70號	學歷：金門縣湖埔國小畢業，福建省立金門高中畢業，政治作戰學校正規班畢業，國防管理學校正規班畢業，政治作戰學校研究班畢業。 經歷：政治作戰學校區隊長、輔導員、陸軍連輔導長、警備總部隊長、副隊長、師管區主任、國防部副處長、官派金門縣長，現任福建省金門縣縣長。	「堅持金門走向繁榮、進步、祥和、均富」定位，遠離戰爭，追求和平，創造縣民免於恐懼、迎接希望的新境界。二、配合兩岸關係推展，營建金門為兩岸關係「中繼」、「轉運」之「經貿特區」角色功能。三、修正「都市計劃」，徹底檢討，俾符民意與實際，以確保民眾權利及地方發展。四、加速「水頭國內商港」建港工程，俾滿足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並推動提昇為「觀光大縣」深度。五、提昇「觀光立縣」深度，全面辦理「軍用民地歸還」、「青苗賠償征用民地補償」，放寬土地軍事管制強度及幅度。六、設立「大專院校」，並儘速建造永久校址，俾由「分校、專科、學院、大學」逐次建構，培育人才。七、推動金門整體建設，執行「六年經濟建設計劃」，以引導金門走入二十一世紀繁榮進步之局面。八、積極進行全縣「陸地、海域」排雷計劃，俾能確保住民及觀光客安全。九、推動「古寧頭戰役」民眾傷亡、民房毀損、牛馬征用、蚵石受損等調查補償。十、推動「大小金門跨海大橋」興建，決心「自力建橋」，六年達成目標。十一、擴大「社會福利」作法及目標，並以「藏富於民」理念，將酒廠民營化，使家家持股、人人當老闆。十二、照顧農、漁、民，針對經營困境，研採輔導補助措施，嘉惠農、漁、民。十三、照顧弱勢族群，針對殘障、榮民、中低收入戶，以「社會福利」措施，特別照顧。
2	李炷烽		李炷烽	44	男	福建省金門縣	新黨	教師	金門縣城鎮西浦路1巷94號	學歷：湖埔國小、金沙國中、金寧國中、金門高中暨特師科畢業。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教研所結業。 經歷：上岐國小、柏村國小教師兼組長。金門高中輔導教師、金門高職訓導主任。金門縣政府股長、督學。中正國小、金沙國小校長。金門縣政府秘書、金門社會教育館館長、國民大會代表。現任高職輔導教師。	用真誠政見，腳踏實地實踐建設家鄉諾言：一、剷除賄選、終結分贓、淨化選風、營造公平選舉環境、提昇民主品質與內涵、重建金門人尊嚴。二、尊重媒體傳播，展現民意力量，促進輿論功能，加強中央與地方溝通；爭取離島建設。三、實現三民主義理想：育幼津貼每月三千元，敬老金每月五千元。濟貧、恤孤兼顧，共築安樂和諧社會。四、調整公營事業作業員薪資結構（36級減為25級）提高薪給；實施技藝訓練，健全就業輔導，增進工作機會。五、確保金酒信譽，掃除假酒釀造與利益關說代銷弊端，實施「金酒民營縣民無償持股方案」（比照新加坡電訊事業全民無償持股模式）。六、檢討「金門特定區計劃」，取消自然村開發許可辦法善用土地資源，解除海岸管制並剷期解決不當禁限建衛生建物之核與與貸款，以利民居。七、加強保育保健措施，延攬兩岸醫技人才，改善醫療環境，確保生命之尊嚴。八、尊重教學自主，提昇師道尊嚴，重振教學資源，實現全人教育（公費托兒、幼稚園全日教、長青大學），充實教學媒體完成「教室空調電氣化」。九、輔導地區性全職機構代理公庫業務，增進農工商民權益。十、調降多項稅率，擴編清潔隊員，維護自然景觀，塑造觀光特色，開拓兩岸旅遊，建大學、闢商港、建大橋與大小金門觀光電車，重振觀光生機。十一、促成「金馬地區人民重大傷亡暨損害賠償條例」與「離島經濟振興條例」之立法。十二、索還軍佔民地與金馬自衛員主副食費，中和眷村，延長土地補登記期限，擴大「金門協議」內容，闡設「金廈經貿實驗區」、「大陸水電供應金馬」，奠定永續發展基礎。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內容如左：

(一)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為第二屆縣長選舉選舉人。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星期六）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2.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地所一覽表）
3.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完成投票者，仍可投票。
5.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預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6.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一人，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示他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左：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號	次	相片	姓名
---	---	----	----

(三)選舉票顏色：縣長為白色。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四)妨害選舉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八十七條之一：意圖妨害選舉，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意圖妨害選舉，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將圈選內容示他人者或有左列情事之一：在場喧嘩或干預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外或故意撕毀

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其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四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